

#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二條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者得持有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發起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為就前述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授權，擬具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研究人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所稱「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主要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相關職務或領取兼職費；並就兼職時數、兼任職務之數量等予以規範。(草案第四條)
- 四、主要技術提供者經任職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技術作價取得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之股份，並規定取得股份之比例限制。(草案第五條)
- 五、學研機構就主要技術提供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草案第六條)
- 六、學研機構應指定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資訊內容；學研機構就主要技術提供者申報之資訊應有之作為、應定期檢討兼職人員對本職之工作效率，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查核等相關事宜。(草案第七條)
- 七、主要技術提供者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及其應迴避之情事(草案第八條)。
- 八、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間利益關係之情形，並明定「利益關係」之定義；簽辦、審

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有利益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草案第九條)

九、兼職人員與兼職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間，就採購或計畫審查應迴避之期間，並規範得免除迴避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十、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應自行迴避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迴避者，學研機構應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行之處置(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新創生醫公司)：指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起未滿八年且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者。</p> <p>二、主要技術提供者：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技術且該專業技術為新創生醫公司進行研究發展或營運所需之人員。</p> <p>三、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工作者。</p>	<p>一、第一款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之定義。</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要技術提供者」及「研究人員」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財產上利益」之定義。</p>
<p>第四條 主要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生醫公司下列職務並得領取兼職費：</p> <p>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董事。</p> <p>前項人員（以下簡稱兼職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如為學研機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應經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事先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始可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或領取該公司之兼職費。</p> <p>二、第二項就兼職時數、兼任職務之數量等予以規範；並於第三項明定法規從優適用原則。</p>
<p>第五條 主要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p>	<p>明定主要技術提供者以其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p>

<p>作價投資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 前項技術作價投資所得之股份，不得超過該新創生醫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應經任職學研機構同意，並規定其比例限制。</p>
<p>第六條 學研機構就主要技術提供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生醫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p>明定學研機構就兼職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新創生醫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以利運作彈性。</p>
<p>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等相關管理措施。 主要技術提供者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前項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該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濟部。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兼職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查核。</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應指定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資訊。 三、第三項明定學研機構應就主要技術提供者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及為通報。 四、第四項明定學研機構應就兼職人員本職之工作效率及促進產學合作之效益進行評估，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查核。</p>
<p>第八條 主要技術提供者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p>明定主要技術提供者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俾使其得參與之範圍明確，及確保案件審議之公正性。</p>
<p>第九條 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公司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前項各款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第一項規定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無利益關係之情形及所稱利益關係之定義；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應遵循此等揭露規範。 二、為避免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因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特定利益關係存在時，可能不當影響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決定，於第二項明定該等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十條 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公司、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兼顧管控機制及實務運作便利，明定兼職人員迴避義務之期間；並於規範該義務得免除之情形，及該義務之免除由其所屬學研機構同意，並報請該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學研機構知悉主要技術提供者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至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p> <p>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p>	<p>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應自行迴避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迴避者，學研機構應命其迴避；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p>
<p>第十二條 對於是否應予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該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進行之審議程序，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第二項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該學研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不予獎補助之處置。</p> <p>三、第三項規定係重申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